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30138819-013863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BZFCG2026-10067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6年11月03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30138819-013863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67

2．项目名称：**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1		3040000.00	(1)建设内容：本项目旨在建设集数据融合加工、数据建模、可视化分析、系统对接集成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据工具平台，创新“先治理后汇聚”模式，构建全流程数据管理体系，从源头提升数据	3040000.00	

					质量。（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2)免费质保或运维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208469　0126-K00012432

(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含 3 个月试运行）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1-04 至 2026-11-12，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5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11-25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靖远街 1 号 3 楼**

邮编：

联系人：**采购人**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30138819-01386382** 项目名称：**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67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11-25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10%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所有规模、类型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

		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8 《关于印发〈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6〕12 号

18.9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

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编号	0126-000208469　0126-K00012432
4	采购预算金额	3040000.00（国库资金）
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6 年 9 月 30 日已公布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含 3 个月试运行）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人员到位并提交建设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7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否 ☐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数字化转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在赋能

城市治理、驱动高质量发展中作用突出。上海市黄浦区作为核心功能区和国际化窗口，坚决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及上海数字化转型部署，以数据要素培育应用为抓手，全力打造智慧城市标杆，推动数据资源整合与价值释放。

黄浦区大数据中心现行“先归集后治理”集中管理模式，在保障业务运转的同时，短板逐步显现。一是数据汇聚与质量不足，因部门业务差异、系统标准不一，全量汇聚难度大，交叉冗余、低质带病数据问题突出，制约数据价值挖掘，难以支撑精准决策和高效服务。二是治理与业务融合不深，现有平台专业门槛高，难以响应各部门用数需求，且治理侧重技术层面，赋能效能未充分发挥。三是服务模式待优化，“三清单”服务流程繁、周期长，以数据表为核心的服务未按业务可用标准延伸，数据流通共享受阻，无法构建有序数据要素市场生态。

随着黄浦区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推进，各部门数据处理、分析应用需求持续增长。业务人员迫切需要便捷高效的工具，实现快速数据处理、业务模型构建及可视化分析，支撑决策落地。同时，打通跨部门系统壁垒、整合用户与数据链路、破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有序流通和高效配置，是提升区域数据治理水平与政务效能的关键。

为此，为破解现有数据管理难题，对接部门核心需求，推动数据要素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构建先进高效、便捷易用的数据工具平台，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建设集数据融合加工、数据建模、可视化分析、系统对接集成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据工具平台，创新 “先治理后汇聚” 模式，构建全流程数据管理体系，从源头提升数据质量；以可视化拖拽操作降低数据处理门槛，推动数据要素向基层业务广泛应用；支持双源数据快速建模，敏捷响应各类业务需求；通过多端可视化呈现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实现与区级核心政务系统深度对接，畅通数据流通渠道；最终以数据要素全面赋能营商环境优化与民生服务提质，全面提升黄浦区数据治理水平与城区服务能力。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产品软件和软件开发两部分，产品软件包含：数据融合加工工具。软件开发包含：可视化分析工具升级改造、数据建模工具升级改造、系统对接。

（一）产品软件需求

计划购置数据融合加工工具，该工具主要应具备以下能力：

1. 数据接入：实现多元异构数据接入与管理，能通过灵活配置规则，全流程零代码地快速完成多源异构数据的汇聚接入工作。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①数据接入概览：针对已接入数据资源，开展接入、任务调度及接入现状统计，并通过可视化方式自动完成接入结果的统计概览展示。

②数据接入管理：针对已接入数据资源，实现数据接入统计、任务调度运行情况统计及接入现状统计，并以可视化方式自动完成接入结果统计概览展示。

③接入任务管理：适配多源异构数据源以实现数据统一输出，支持国产关系型数据库、主流大数据平台、流式数据、接口及文本文件等多类型数据接入，并提供数据表配置、数据源在线管理等功能，部分核心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接入任务管理：实现各类数据接入任务的可视化管理，涵盖任务状态检索、可视化创建、同步配置、状态展示、同步记录、调度管理及异常检测等功能。

⑤数据同步管理：平台需提供数据全量同步、增量同步、定时同步、自定义筛选同步及同步配置等多种数据同步方式，满足不同场景的数据同步需求。

⑥分区存储管理：实现按时间对接入数据进行分区存放，支持增量分区存储输出，提升数据存储与管理效率。

2.数据处理：通过高效集成可视化数据处理工具，对各种形式的数据进行加工和整理。使用方可通过无代码处理、可视化配置的方式进行数据的处理加工，使整个数据处理过程的逻辑性更清晰、可读性程度更高。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①数据处理项目构建：用于构建新的数据处理流程，实现数据处理工作画布、画布页面管理及项目构建过程管理等核心功能。

②数据处理算法：系统内置丰富的单表处理、多表处理、字段处理、脚本处理工具及结果实体化输出等算法，满足复杂场景下的各类数据处理需求。

③数据加工项目管理：支持构建数据加工项目并开展数据加工处理，实现项目分类、引用、调试、运行及检索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3.数据资源目录：对各种数据资源基础要素进行提炼加工，开展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构建具有业务属性且可控的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资产化管理，为业务应用夯实数据基础，更好地支撑使用方的业务场景应用。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①数据组织概览：通过可视化统计展示，实现数据集、知识、模型任务、原始表、资源表及标准表的全面概览展示。

②数据组织工具：提供可视化界面，实现字典管理、实体构建等功能，完成字典和算子的提取与构建。

③原始库：按数据原始格式存储各类来源数据，支持全数据类型，实现统计、检索、分类管理及数据档案等功能。

④资源库：整合提炼各类数据资源形成公共数据集合，提供统计、资源清洗模型管理及模型结果管理等支撑业务工作的功能。

⑤标准库：按规定规则对数据进行清洗、提取、标识及整合加工，实现统计、分类、检索、表转换、实体标识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4.数据服务：提供包含 API 访问和库表访问等数据服务形式，满足使用方的数据共享的需求。主要包含如下功能：

①数据服务概览：对系统内所有数据服务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展示，重点涵盖 API 服务运行状态、数据导出、数据授权及数据排名等内容。

②API 访问管理：在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管控下，提供 API 服务检索、创建、注册发布、运行监控等全流程管理。

③库表访问管理：将数据加工平台的结果数据同步至外部服务库或中间库，提供新增授权、检索、暂停等授权管理功能，向外部应用提供跨系统、跨平台、跨集群库表数据服务。

④数据分发：支持以导出目标数据库的方式提供数据服务，以导出任务形式开展资源管理，并实现目标源连接配置、测试及全流程管理功能。

5. 业务域：能够提供多业务域管理功能，可以根据使用方的业务管理需要，创建不同业务域，业务域所属使用放具备组织和账号角色管理能力，可授权业务数据的使用。

注：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为数据融合加工工具（产品软件），该产品软件属于政府采购品目货物类， 投标人所投产品欲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二）软件开发需求

主要对可视化分析工具、数据建模工具的升级改造，开展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一体化办公平台和随申办政务云的对接以及数据融合加工工具的适配工作。主要应开展以下工作：

可视化分析工具的升级改造

对可视化报表和可视化大屏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图标制作管理、图表导出审批管理、可视化大屏组建管理和可视化大屏资源管理，丰富内置的图表资源库，在现有图表库基础上，新增箱线图、3D 类图表、漏斗图、桑基图等多款内置图表。

数据建模工具的升级改造

对模型数据管理、非实时数据建模和后台管理进行升级改造，支持模型综合概览、公共数据管理、个人数据管理、模型结果表数据管理、通用算子能力和相关的审批、统计分析、权限分配、操作日志等后台管理能力。

系统对接

开展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和随申办政务云的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分发接入、平台的单点登录和在移动端的直接查看能力，主要要求为：

①与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一是实现大数据资源平台公共库数据直接授权至数据融合加工分析平台；二是对从大数据资源平台申请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数据资源，通过“三清单”机制分发至数据加工融合分析平台。

②与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实现用户体系打通，用户可从一体化办公平台直接单点登录至数据融合加工分析平台。

③与随申办政务云对接：实现数据融合加工分析平台中的可视化分析内容可直接在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查看。

四、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功能开发部署并正式上线运行，上线后试运行 3 个月，总计 8 个月

内完成项目全部验收流程并通过验收。

五、服务或建设要求：

（一）网络系统需求

本系统建设在政务网。

（二）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投标人应承诺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安全测评工作，通过测评后项目才可申请验收。

本项目应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投标人应承诺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商用密码测评工作，通过测评后项目才可申请项目验收。

（三）性能要求

系统总体性能要求如下：

应提供 20 种以上的数据清洗算子。

支持对 20 亿条数据的表，字段聚合，进行统计总行数，并将计算结果写入结果表的耗时≤5 秒。

支持对 20 亿条数据的表，字段去重，进行统计总行数，并将计算结果写入结果表的耗时≤5 秒。

支持对 20 亿条数据的表，字段过滤，进行统计总行数，并将计算结果写入结果表的耗时≤3 秒。

系统应具有 7*24 小时稳定运行的能力，提供不间断业务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为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应急响应要求：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七、项目开发团队要求

★投标要求

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拟派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与专业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与类似职责的开发经验，且最好具有多年信息项目管理类及政务类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项目相关职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按需驻场。

(2)产品经理：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请提供项目相关职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按需驻场。

(3)技术工程师：负责项目运行维护。具备多年软件服务经验，请提供项目相关职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要求驻场。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组建并配备专属开发团队。团队的工作范围应全面覆盖软件开发、技术支撑、信息安全、项目实施、集成测试和验收等，根据用户反馈需求进行个性化交付等全生命周期工作。中标人需要提供至少 2 名实施人员驻场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安排，须严格服从现场工作安排。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组人员及岗位，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能力，且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能力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等主要项目人员不得更换；项目其他成员变更需要提前做好人员变更申请，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做好必要的交接。

投标人还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项目组人员及岗位编制开发工作量清单，作为计算项目成本及投标报价的依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元）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升级部分	模块名称		
……			
……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九、运维服务要求

1.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响应保障团队且需提供现场支撑服务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运维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的、具备多年软件服务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遇重大任务安保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增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服务。

（2）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运维期内，中标人须对免费提供软件缺陷修复。运维期内，如遇硬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免费重新部署软件。

（3）中标人为所投成品软件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原厂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十、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服务人员到位并提交建设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本项目的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十一、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建设完成，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二、成果移交方式：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方案、用户需求分析报告。

2.项目设计说明书：包括《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3.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报告/部署手册》、《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4.培训：包括培训方案等。

5.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

6.试运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

7.系统维护手册：《软件安装/部署/设置/维护文档》《项目源代码》。

8.验收报告等。

十三、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4.特色服务（如有）；

5.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功能配置方案、可视化分析工具升级改造方案、数据建模工具升级改造方案、系统对接方案、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响应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6.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8.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十四、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样式 1 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格式见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自然人投标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格式见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格式见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本项目无#号指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素

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	包 1

			人证书，若为自然人投标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 。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格式见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格式见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	包1

			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包 1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 〔2022〕1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ﴞ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0-6 分）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整体系统建设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可落地性好，同时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理解项目基本需求，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基本齐全，满足项目基础建设及管理要求，整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但深度一般，优化建议较少或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不足，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

	方案可操作性偏弱，得 1-2 分； （4）未提交本项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混乱、无落地可行性的，0 分。
产品软件功能配置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软件功能配置方案中应具备的能力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服务等内容，并需兼顾与后续建设升级内容的连续性、一贯性、兼容性。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有针对性功能配置阐述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8 分； (2)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可视化分析工具升级改造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可视化分析工具升级改造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以及对数据融合加工工具的适配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分析工具升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数据建模工具升级改造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数据建模工具升级改造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以及对数据融合加工工具的适配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系统对接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应考虑与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和随申办政务云的对接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兼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适配及对接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2)所提供方案内容主体完整，适配标准和要求能够基本服务招标需求，有大致流程，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中是否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如何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商用密码测评工作等内容。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2)所提供方案内容主体完整，适配标准和要求能够基本服务招标需求，有大致流程，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6 分）	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8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2）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

	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5-6 分； （3）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得 3-4 分； （4）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 评审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7-8 分； （2）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5- 6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 分）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 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 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 （4）所提供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培训方案（0-4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6-000208469　　0126-K00012432**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301388l9-01386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含 3 个月试运行）（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

4．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服务中心）**

5．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

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三、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 个月**　）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1 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1 年 】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4．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5．付款★

5．1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人员到位并提交建设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 年**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

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

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不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及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及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分包内容为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进行分包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6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区数据融合加工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见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